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文件

宝体总〔2025〕2号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关于同意上海曹燕华 乒乓培训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 宝山区体育局的批复

上海曹燕华乒乓培训学校：

你校递交的关于上海曹燕华乒乓培训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宝山区体育局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经审查，同意上海曹燕华乒乓培训学校业务主管单位由宝山区教育局变更为宝山区体育局。并请你校收到此批复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共印4份)